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8-7097  
聯絡人：湯佳誼  
電 話：(02)7736-674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20085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、修正規定對照表(0085385A00\_ATTCH1.doc、0085385A00\_ATTCH2.doc、0085385A00\_ATT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3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(均含附件)

102/06/07  
16:42:35

#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事項第六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 
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368 號函修正

六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請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

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 |
|--|---|--|
| <p>六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請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<u>收支清單</u>，以及<u>原始憑證</u>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<u>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</u>。但有<u>特殊情形</u>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<u>前開原始憑證者</u>，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</p> | <p>六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依審計法<u>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</u>辦理憑證送審。</p> | <p>一、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於101年10月間廢止，各機關原依上開辦法辦理補助各團體或私人款項之結報、審計等事宜，應回歸依審計法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等規定，公務機關之會計月報及原始憑證應送審；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月報等應送審（原始憑證則留存各營業及事業單位）。</p> <p>三、有關補(捐)助經費，其原始憑證倘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者，各機關應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，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原始憑證。</p> <p>四、配合上開規定等，修正本點相關文字。</p> |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絡人：蘇文樹 02-33567329  
電子郵件：shu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2AD08055\_1\_0315330453210.doc、

102AD08055\_2\_031533045321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審計部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102706/03  
16:18:36